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是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实施的，且以第三方审计报告数据为依据，是必要的，是合理可行的，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权利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曾庆民、高新会、姚作为

2021年9月22日